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283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Parado~裸色護甲基底油粉紅佳人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46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3月30日至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館汀州分公司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146號1樓)抽驗「Parado~裸色護甲基底油粉紅佳人」化粧品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含「苯43.20ppm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經查旨揭產品進口商為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、刺激、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，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。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



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